

证券代码：836837 证券简称：智远科技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维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2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薛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9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薛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9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何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龚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33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史沐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立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史沐达，男，1990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13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，就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，担任生产经理；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，就职于联想集团湖南分公司，担任区域经理；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，就职于湖南三益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总经理助理；2019年11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助理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罗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吴维志曾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龚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谢军、薛胤、何凯、刘立志、罗清皆是连选连任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为公司正常换届，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

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